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研究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宏观调控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及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监督、检查和考核；加强经济形势的监测分析，提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措施。

负责拟订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统筹推进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专项改革方案的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区其他各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牵头推进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扬子江城市群、宁镇扬等跨区域合作与发展，负责拟订区域合作交流政策，组织区域合作交流；牵头协调推进东西部对口支援工作。

协调全区三次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负责拟订产业融合、产城融合等政策建议，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全区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现代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负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和服务业重大项目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协调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制订相关政策与措施；研究提出高新技术

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牵头负责军民融合和国防经济动员工作。

负责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综合管理。研究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和措施，大力引导民间投资。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及全区重大项目研究、储备、推进和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年度政府投资建设计划。

负责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协调。拟订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负责全区能源、电力行业管理有关工作，强化能源发展状况监测及分析，做好能源资源等基础产业方面的对外合作。

负责区域范围内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工作的领导，督促、检查有关单位依法履行管道保护职责；组织排除管道的重大外部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负责规划和协调全区社会事业发展。组织拟定全区社会事业发展计划、目标；组织实施粮食等重要物资及应急储备物质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协调全区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研究和推进全区为民办实事、富民增收、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相关工作。

统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考核考评；拟订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标准和政策措施。

统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考核考评；拟订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标准和政策措施。

统筹价格调控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市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及相应的调控措施，实施特殊情况下价格干预措施方面的有关工作；加强价格监测公共服务，定期发布和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开展价格总水平、市场价格动态以及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收费的监测、分析和预测，掌握相关成本与市场供求的变动情况，实施价格监测预警，提出调控管理及相关经济政策建议。协管国家和省、市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提出价格和收费调整的建议，并组织具体实施。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重大项目推进科、产业协调科、投资管理科、规划与发展科、社会事业科、体制改革与信用建设科、新经济科、重大战略推进科、油气长输管线保护科、资源节约与循环经济科、价格管理科、大数据规划管理科、大数据资源开发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

证中心。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1、突出规划引领，助力地区经济健康发展

一是认真做好“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坚持以国家、省、市最新的发展战略为引领，深入分析当前发展阶段性特征和机遇挑战，准确把握规划执行情况，系统总结经验不足，及时发掘问题疏漏、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提高规划执行刚性，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科学设置年度目标任务。牵头编制《栖霞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优化主要指标设定，统筹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生态文明、社会治理等多方面重点领域工作，更好规划年度工作重心和实现路径，促进全区经济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良好格局。三是优化完善考核机制。准确把握市对区考核以及高质量监测两套体系导向，加强指标跟踪研判，结合街道、园区实际差异，调整优化考核办法，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客观真实反应发展水平，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四是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动态研究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聚焦重大项目、重点行业 and 关键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核心指标数据，做好调度及监测预警，提出可行性对策建议，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 2、紧抓项目建设，多措并举提升投资效能

一是做好项目计划编排。加快推进重大招商项目落地转化，深度挖潜、全方位梳排，加速前期项目转为落地实施，力

争项目数和年度投资计划在全市的比重进一步增加，切实发挥重大项目对稳增长稳预期的支撑作用。目前初排 2023 年市级重大项目 39 个，总投资 767.0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32.96 亿元。二是提升项目建设质效。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新开工项目前期论证，提升续建项目投资列统，加强土地、物流、人工、用电等要素保障，狠抓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针对具体推进问题做到分类协调、分层解决、限时办结；优化完善重大项目滚动发展机制，做到“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补充一批”，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项目支撑。三是强化投资支撑力度。合理设定全区投资目标，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细化分解落实责任，持续做好项目储备和概算管理，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质量，夯实经济增长支撑基础；积极对上争取，落细落实政策性金融工具、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盘活存量资产、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等各类政策措施，协助项目单位广泛争取建设资金，增强有效供给能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稳住全区经济基本盘。

### 3、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一是做优产业能级提升。聚焦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培育引进一批领军企业、“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加快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奋力实现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8%左右；加强板块部门资源共享、协调推进，高效扩充新港高新园、马群科技园和南大科学园等园区平台的产业承载量，拓展高端产业发展空间，争创省级现代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二是做细企业梯度培育。进一步加大政策帮扶力度，坚决落实“一企一策”服务要求，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培育壮大高成长性企业，重点扶持创新能力强、研发投入高的骨干企业快速发展，全力促进准“四上”企业及早达产升规，做大做实全区企业培育库；突出产业创新优势，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强化新技术应用推广，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独角兽、瞪羚企业扎根实业、苦练内功，打牢上市基础，提升企业全周期管理服务水平。三是做好 JMRH 工作。提前谋划全区 JMRH 工作要点，强化主导产业军地对接，加速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相关重点产业，动态完善军转民、民参军企业（项目）库，畅通省市 JMRH 项目资金申报渠道，切实做好项目推进的地方保障。

#### 4、强化信用建设，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一是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厘清严重失信主体和受行政处罚企业退出名单，做好信用警示督促，主动进行修复指导；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做好市场主体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提升“双公示”数据数量质量；大力推广“信易贷”平台、市金服平台，开展信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创建多领域“信易+”便民信用应用场景，积极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用好用足各级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精准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走访调研，深入了解市场主体发展诉求，协同主管部门逐条逐项予以回应解决；继续深化“放管服”改

革，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并联审批覆盖面，用心当好企业“店小二”；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联络员工作交流制度，举办全区创新应用场景发布会，加强政策研究、数据分析和宣传推介，积极组织创新案例申报，争创全市一流营商环境水平。三是做好改革督查督办。联合区委改革办开展工作督查，全面收集汇总全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进展，密切配合相关单位抓好具体任务组织实施，关注回应改制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诉求。

#### 5、立足数据共享，大力推动信息整合管理

一是抓好“一网统管”工作落实。配合区委编办开展城运中心机构设置和职能确定等工作，加快建设区级综合指挥平台，结合重点创新项目评选、企业登记“无感审批”等工作，重点打造 2 至 3 个创新应用。二是继续完善大数据平台架构。启动大数据平台二期建设，不断优化经济运行监测等功能，编制区级政务数据目录，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对接机制，提高信息传递质量；积极申请市级平台数据，梳理全区自建系统资源，全面推进基础信息归集共享，进一步丰富平台数据来源，增强管理决策和公众服务数据支撑。三是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加大信息系统整合力度，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全寿命管理机制，巩固数据网络安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探索制定政务信息系统应用绩效考核办法，对使用频次不高、运转效果不好的系统及时关停整合，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6、坚持绿色发展，提高能源综合管控水平

一是继续做好长江经济带工作。突出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要求，坚决贯彻《长江保护法》，持续做好生态环境相关问题自查自纠，避免衍生及新增问题产生；推动 2023 年“百项提升工程”建设，联合文旅局等部门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宣传工作，针对江南水泥厂工业遗址保护等案例深入挖掘，持续整理更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二是提高能源综合管控水平。做好能源运行调度，提前制订电力需求侧保供工作方案，进一步精准化、科学化执行有序用电安排；进一步落实控煤要求，深入推进节能技改，针对辖区重点燃煤企业鼓励使用高热值煤炭，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快大唐南电二期燃机工程建设，持续提高光伏、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支持华能金陵污泥掺烧项目，提高资源利用率，实现“转废为电、变废为宝”。三是做好油气电力安全监管。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完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有序做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多手段提升监管水平，引入外部专家技术，积极开展业务专题培训，打造过硬安全监管队伍。

## 7、聚焦民生改善，加快和谐社会建设步伐

一是继续办好民生实事。完善全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聚焦“一老一小”需求服务，加大优质教育、医疗资源等公共服务供给；高质量推进区级民生实事项目，初排 2023 年区级民生实事项目 29 项；超前谋划、规范运作，扎实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二是巩固对口协作成果。加强专项领域合

作，瞄准产业合作、消费协作、劳务协作、智力支持、民间交流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推进东西部协作提供方法支持；积极对接栖霞商超、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引进对口地区特色产品，充分发挥电商平台线上优势，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增强消费帮扶效果；广泛开展宣传引导，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以投资兴业、精准捐赠、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对口协作，营造全员参与的社会氛围。三是做好价格监管工作。全面落实价格调控和治乱减负目标责任制，积极做好价格备案“不见面”政务工作；加强价格监测预警，确保粮油副食、防疫用品等民生领域商品价格整体稳定，巩固保供工作基础；继续做好全区商品房销售价格申报，指导物业收费标准备案，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高质高效回应12345等民生诉求。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1.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00.13	本年支出合计	5,600.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00.13	支出总计	5,600.13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00.13	5,600.13	5,600.13														
303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600.13	5,600.13	5,600.13														
303001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5,560.41	5,560.41	5,560.41														
303002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39.72	39.72	39.72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600.13	1,719.13	3,88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8.74	1,277.74	3,88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58.74	1,277.74	3,881.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82.94	1,246.94	36.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29.00		629.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0.00		4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0.00		4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0.00		3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80	30.80	1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0.00		3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10.00		3,0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39	44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39	44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68	139.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71	301.71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00.13	一、本年支出	5,600.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00.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41.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00.13	支出总计	5,600.13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0.13	1,719.13	1,635.21	83.92	3,88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8.74	1,277.74	1,193.82	83.92	3,88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58.74	1,277.74	1,193.82	83.92	3,881.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82.94	1,246.94	1,165.19	81.75	36.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29.00				629.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0.00				4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0.00				4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0.00				3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80	30.80	28.63	2.17	1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0.00				3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10.00				3,0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39	441.39	44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39	441.39	44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68	139.68	139.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71	301.71	301.71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9.13	1,635.21	8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73	1,350.73	
30101	基本工资	191.32	191.32	
30102	津贴补贴	693.45	693.45	
30103	奖金	13.50	13.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8	0.98	
30107	绩效工资	58.02	58.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2	85.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0	42.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0	4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6	5.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68	13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0	7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2		83.92
30201	办公费	11.46		11.46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1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2		26.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		11.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48	284.48	
30302	退休费	281.86	281.8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1.36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00.13	1,719.13	1,635.21	83.92	3,88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8.74	1,277.74	1,193.82	83.92	3,88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158.74	1,277.74	1,193.82	83.92	3,881.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282.94	1,246.94	1,165.19	81.75	36.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00				56.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629.00				629.00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40.00				4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40.00				40.00
2010407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30.00				3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40.80	30.80	28.63	2.17	10.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0.00				3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10.00				3,0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39	441.39	44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39	441.39	44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9.68	139.68	139.6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1.71	301.71	301.71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9.13	1,635.21	83.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0.73	1,350.73	
30101	基本工资	191.32	191.32	
30102	津贴补贴	693.45	693.45	
30103	奖金	13.50	13.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8	0.98	
30107	绩效工资	58.02	58.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2	85.0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50	42.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0	42.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6	5.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68	139.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00	7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2		83.92
30201	办公费	11.46		11.46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0		11.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2		26.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		11.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48	284.48	
30302	退休费	281.86	281.86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1.36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00	0.00	0.00	0.00	6.00	34.00	85.00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1.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5
30201	办公费	9.95
30207	邮电费	3.00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5	会议费	4.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1.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00				6.00
货物					6.00				6.00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6.00				6.0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50				2.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60				1.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40				0.4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A3 黑白打印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通用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A3 彩色打印机	分散采购	0.40				0.4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60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94.24 万元，减少 6.58%。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5,60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600.1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0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24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二）支出预算总计 5,600.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600.1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158.74 万元，主要用于区发改委价格中心机关运转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9.25 万元，增长 253.46%。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较多。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分类调整。

(3)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分类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1.3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49 万元，减少 4.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600.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600.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0.1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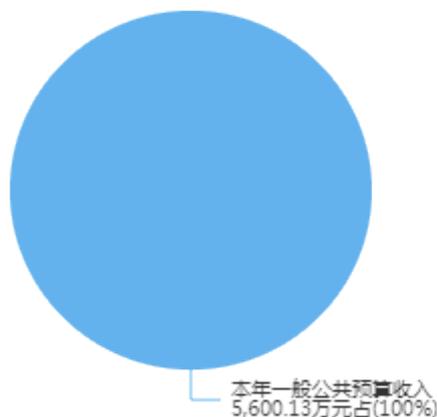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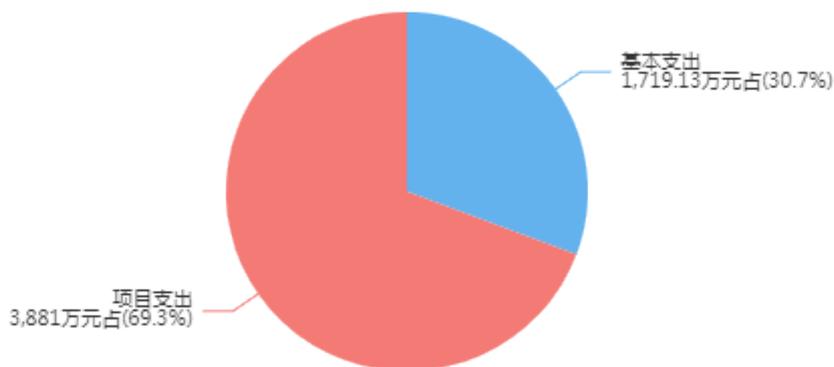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600.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19.13 万元，占 30.7%；  
项目支出 3,881 万元，占 6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0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4.24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600.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4.24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1,28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54 万元，增长 14.51%。主要原因是疫情

结束后，2023 年安排的培训及会议增加。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增长 115.38%。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2023 年安排的培训及会议增加。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支出 6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9 万元，增长 1,996.67%。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2023 年安排的培训及会议增加。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55.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5.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支出 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6.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此为本年综合科新安排项目支出。

7.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2.29 万元，减少 63.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8.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分类科目调整。

9.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3,0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80 万元，增长 9,933.33%。主要原因是分类科目调整。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分类调整。

##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分类调整。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9.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6 万元，减少 3.8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0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3 万元，减少 4.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19.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0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24 万元，减少 6.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19.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3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2023 年安排会议的预算增加。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2023 年安排培训的预算增加。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9 万元，减少 6.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600.13 万元；本部门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81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反映日常经济运行调节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反映社会事业发展规划方面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反映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